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LONG投資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4  | 791             | 1,1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br>收益淨額 |    | (3,392)         | 885            |
| 數字資產重估虧損                     |    | (4,354)         | —              |
| 其他收入                         | 5  | 52              | 6              |
|                              |    | <u>(6,903)</u>  | <u>2,041</u>   |
| 行政開支                         |    | (7,689)         | (4,052)        |
| 經營虧損                         |    | (14,592)        | (2,011)        |
| 財務成本                         | 6  | (73)            | (24)           |
| 除稅前虧損                        |    | (14,665)        | (2,035)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8  | <u>(14,665)</u> | <u>(2,035)</u>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14,665)</u> | <u>(2,035)</u> |
|                  |    | <i>每股港仙</i>     | <i>每股港仙</i>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               |    | <u>(4.07)</u>   | <u>(0.62)</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75          | —             |
| 使用權資產           |    | 1,84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 23,342         | —             |
| 數字資產            |    | 8,811          | —             |
| 已付按金            |    | 211            | 6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35,487</b>  | <b>60</b>     |
| <b>流動資產</b>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 113,481        | 74,94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86             | 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921          | 3,374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116,488</b> | <b>78,340</b>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費用            |    | 607            | 393           |
| 租賃負債            |    | 1,188          | 27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1,795</b>   | <b>665</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14,693</b> | <b>77,675</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150,180</b> | <b>77,735</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 781            | 96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b>781</b>     | <b>86</b>     |
| <b>資產淨值</b>     |    | <b>149,399</b> | <b>77,639</b>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6,651         | 13,876        |
| 儲備              |    | 132,748        | 63,763        |
| <b>總權益</b>      |    | <b>149,399</b> | <b>77,639</b> |
|                 |    | 港仙             | 港仙            |
| <b>每股資產淨值</b>   | 11 | <b>35.89</b>   | 23.48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LONG投資集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1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全面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惟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就該等與本公司最為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言,本公司對其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 於以下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br>(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1           | 51           |
| 債券之利息收入   | 427          | 167          |
| 股息收入      | 323          | 932          |
|           | <u>791</u>   | <u>1,150</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9,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049,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決策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之收入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本集團之收入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本集團於數字資產（以太幣）的投資分類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被視為本質上不屬特定地理位置。本集團所有須呈報之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回扣 | <u>52</u>    | <u>6</u>     |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u>73</u>    | <u>24</u>    |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14,665)</u> | <u>(2,035)</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 (2,420)         | (336)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183)           | (342)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1,898           | 250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 (2,335)         | 4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u>3,040</u>    | <u>383</u>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u>       |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590          | 393          |
| — 非核數服務            | 4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52          | 4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69          | 179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3          | 70           |
| 投資管理費              | —            | 167          |
| 下列之減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行政開支) | —            | 23           |
| — 使用權資產(包括行政開支)    | —            | 35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2,354        | 1,860        |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4,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60,393,220股(二零二四年：330,710,211股)計算。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49,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639,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276,978股(二零二四年：330,710,211股)計算。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授權董事根據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255,39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b)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數字資產因市場波動加劇而出現市價波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影響如下：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6,785,000港元。

(ii) 數字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太幣)錄得重估虧損約2,441,000港元，反映報告日期後數字資產市場的價格下行趨勢。

本集團會繼續相應管理其投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承接二零二四年末的良好勢頭，二零二五年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卓越、氣勢如虹，成功消化過往數年遺留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壓力。恒生指數（「恒指」）展現出強勁韌力，主要受全球貨幣政策轉向所推動，包括主要經濟體減息，以及全球科技板塊強勁上升所支持。與二零二四年初出現的波動市況、區間震盪及流動性緊張情況不同，二零二五年市場走勢更趨穩定並持續上行。這一趨勢主要受到「港股通」南向資金創紀錄流入、中國政府推動「新質生產力」及刺激內需增長的具針對性政策所支持。

年內，板塊輪動明顯偏向前沿科技領域。在傳統行業（如內地房地產發展商）持續進行結構整合與穩定之際，市場卻在科技、半導體及軟件板塊錄得龐大的機構及零售資金流入。此一轉變是受到全球邁入「代理式人工智能」時代和Web3生態系統迅速成熟所推動。相較於去年受混雜經濟訊號影響而信心脆弱的投資氣氛，投資者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硬件供應鏈及數字資產基礎設施的信心顯著增強，並帶動香港上市科技股的全面價值重估。

二零二四年末刺激政策帶動的升勢延續至二零二五年，推動香港市場成功重奪全球集資中心首位，並受大型 A+H 上市項目及專門科技企業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帶動。因此，香港市場在二零二五年表現極佳，恒指大幅上升約27%，收報接近25,500點水平，而恒生科技指數表現更顯著勝過大市基準指數。在此市場活躍時期，本公司順利完成多項關鍵企業轉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失效後，管理層得以重新聚焦於核心業務，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的股份認購注入了把握市場機遇所需的關鍵流動資金。本公司在此過渡期間策略性管理投資組合及重新配置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3.4百萬港元。

變化不定的中美關係仍將是未來的重要影響因素，尤其是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政策取向轉變，對包括科技及其他對貿易關係較為敏感的行業產生廣泛影響。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包括美國針對主要貿易夥伴推出新的關稅措施）令全球金融市場蒙蔽於重大不確定陰影當中。然而，本公司認為市場已在很大程度上消化了有關因素對中國的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方向現已明確由新制定的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引導，當中重點強調「人工智能+」行動、開源創新及科技自主。

在本地層面，香港特區政府於《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重申對數字經濟發展的承諾，重點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即將發出法幣穩定幣牌照，以及撥出可觀資金推動企業的人工智能應用。憑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的一般授權更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人工智能及Web3領域物色合適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遇。我們將密切關注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優化投資組合配置，並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2.0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源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0.9百萬港元）、數字資產重估虧損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年內產生的專業費用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4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5.89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港仙）。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十月認購新股份產生之淨所得款項86.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證券錄得出售所得款項25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8.0百萬港元。

就投資表現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上市投資虧損淨額3.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合共17.3百萬港元及未變現收益13.9百萬港元。此外，亦錄得數字資產重估虧損4.3百萬港元。相較之下，上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2.1百萬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2百萬港元。

本年度投資組合表現分析如下：

-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投資及數字資產，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0.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及重估虧損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上市投資，本集團確認已變現虧損17.0百萬港元及未變現收益2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1.2百萬港元及虧損2.0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9百萬港元)。來自債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經全面檢討投資策略後，實施一系列策略性調整，尤其聚焦於Web3及人工智能技術創新領域之公司。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組合113.5百萬港元；(ii)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23.3百萬港元；及(iii)數字資產8.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在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組成。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投資項目詳情，以及本集團十大投資項目之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投資項目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 投資名稱  | 附註          | 所持權益<br>比例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投資成本<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佔本集團<br>總資產之<br>百分比<br>% | 該項投資<br>應佔的<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已變現收益/<br>(虧損)<br>(千港元) | 未變現收益/<br>(虧損)<br>(千港元) |
| <b>上市股本證券及<br/>投資基金</b>                             |             |            |               |              |                          |                              |                         |                         |
|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br>每日槓桿(2X)產品<br>(「南方東英槓桿產品」)              | <i>i</i>    | 1.00%      | 28,912        | 26,887       | 17.69%                   | 26,969                       | -                       | (2,025)                 |
| 華贏控股  | <i>ii</i>   | 少於1%       | 11,670        | 15,778       | 10.38%                   | 7,540                        | -                       | 4,108                   |
| 華夏以太幣ETF  | <i>iii</i>  | 2.67%      | 12,779        | 12,276       | 8.08%                    | 12,293                       | -                       | (503)                   |
|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br>指數ETF<br>(「南方東英科技ETF」)                  | <i>iv</i>   | 少於1%       | 12,700        | 11,858       | 7.80%                    | 11,885                       | (1,241)                 | (842)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br>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 <i>v</i>    | 少於1%       | 13,420        | 11,710       | 7.71%                    | 5,003                        | 948                     | (1,710)                 |
| 華夏比特幣ETF  | <i>vi</i>   | 少於1%       | 14,000        | 10,780       | 7.09%                    | 10,777                       | -                       | (3,220)                 |
|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                                     | <i>vii</i>  | 少於1%       | 7,884         | 8,202        | 5.40%                    | 8,211                        | -                       | 318                     |
| <b>非上市股本證券</b>                                      |             |            |               |              |                          |                              |                         |                         |
| Global Futures and<br>Options Holdings<br>(「GFO-X」) | <i>viii</i> | 1.62%      | 15,562        | 15,562       | 10.24%                   | 1,425                        | -                       | -                       |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br>私人有限公司                                  | <i>ix</i>   | 不適用        | 7,780         | 7,780        | 5.12%                    | 不適用                          | -                       | -                       |
| 投資名稱  | 附註          | 所持投資<br>比例 | 投資成本<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佔本集團<br>總資產之<br>百分比<br>% | 該項投資<br>應佔的<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市值/<br>公平值<br>(千港元)     | 重估虧損<br>(千港元)           |
| <b>於交易機構持有的<br/>數字資產</b>                            |             |            |               |              |                          |                              |                         |                         |
| 以太幣   | <i>x</i>    | 不適用        | 13,165        | 8,811        | 5.80%                    | 不適用                          | 8,811                   | (4,354)                 |

**(i) 南方東英槓桿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方東英槓桿產品之投資之賬面值為2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2.0百萬港元。

該產品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管理，為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之子基金，主要目標為提供緊貼恒指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回報。恒指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重要市場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成份股包括89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代表性證券。

為實現兩倍(2X)槓桿效果，南方東英策略性地運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即月恒指期貨合約進行直接投資，並可能配合掉期安排。根據公開交易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槓桿產品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26億港元。

南方東英是具開創性的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人，並為大中華區投資解決方案提供者。南方東英於亞洲資產管理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以其管理ETF、互惠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創新策略而廣受推崇。

**(ii) 華贏控股**

華贏控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是一家領先的環球金融科技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贏控股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1百萬港元。

華贏控股的核心使命在於構建一個安全、高效且合規的基礎設施，連接傳統金融與去中心化金融，並營運涵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Web3虛擬資產服務的綜合數碼生態系統。

華贏控股是高度靈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專為新世代投資者及機構客戶服務，透過「傳統金融+數字資產」雙軌並行策略，在拓展其財富管理平台之餘，同時擴大其代幣化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贏控股錄得未經審核總收入5.8百萬美元，並錄得華贏控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4.6百萬美元。

最近，華贏控股加快轉型為穩定幣及現實資產（「**RWA**」）代幣化的核心基礎設施提供者。此項發展由其虛擬資產服務採用率快速上升及其以350百萬美元策略性收購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AlloyX所推動。為進一步加強其全球生態系統，華贏控股成功取得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的機構資金支持，並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淘寶閃購合作推行基於區塊鏈的碳減排項目。上述發展以及多項重要監管里程碑（例如其附屬公司獲選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EnsembleTX」試行項目）均有助提高用戶留存率，並實現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 (iii) 華夏以太幣ETF

於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於華夏以太幣ETF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2.3百萬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0.5百萬港元。

華夏以太幣ETF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管理，並為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子基金，其投資目標為緊貼以太幣之表現，以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為計量基準。該基準指數於特定計算時段內匯集經 CF Benchmarks Ltd.批准之主要以太幣現貨交易所之成交數據，每日一次計算出美元計價之以太幣參考價格。有關計算方法經嚴格設計，以確保於相關現貨市場中的高度透明度及即時可複製性。

為達致上述目標，華夏以太幣ETF將其資產之最多100%直接投資於以太幣。為確保高度安全及監管合規性，所有以太幣交易僅透過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執行。此外，該基金嚴格避免投資於以太幣期貨、透過其他產品取得的間接風險敞口、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槓桿產品。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以太幣ETF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60.8百萬港元。

基金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是中國內地領先基金管理公司，於香港持有全面的牌照，提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及ETF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並作為連接中國與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橋樑，為亞洲、歐洲及美國的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

#### (iv) 南方東英科技ET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方東英科技ETF（為南方東英所管理的南方東英科技ETF系列的子基金）的賬面值為11.9百萬港元。年內，該項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1.2百萬港元、未變現公平值虧損0.8百萬港元。

南方東英科技ETF的主要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該指數由30間符合特定篩選準則並偏重科技概念的最大型香港上市科技公司組成。

為有效追蹤該指數，南方東英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將南方東英科技ETF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證券，並按該等證券於恒生科技指數中所佔之大致相同比重進行配置。於二零二五年末，南方東英科技ETF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717億港元。

有關南方東英的詳細資料，請參與本節「南方東英槓桿產品」一段。

#### (v) 阿里巴巴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投資賬面值為11.7百萬港元。於該年度，該項投資產生已變現收益0.9百萬港元，惟被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7百萬港元所抵銷。

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及電子商務企業，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科技及電子商務龍頭企業，其整體願景在於透過涵蓋境內外商業、雲計算、智慧物流及數字媒體等領域的綜合數字生態系統，構建未來商業基礎設施。作為科技及消費板塊的重磅企業，阿里巴巴集團為恒指重要成份股之一。

在「用戶為先，AI驅動」策略的推動下，阿里巴巴集團積極拓展其核心零售平台，同時加快發展其雲智能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阿里巴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總額7,803億元人民幣，並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804億元人民幣。

最近，阿里巴巴集團迅速定位為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核心基礎設施提供者。在人工智能產品採用率大幅上升及其表現卓越的千問Qwen3-Max 基礎模型成功推出之推動下，阿里巴巴雲智能集團展現強勁的市場動能。與此同時，阿里巴巴集團將其境內商業及本地生活業務進行結構性整合，組建統一的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以優化履約率及發揮協同效應。該整合加上其於即時零售業務的重大投入，旨在提升用戶留存率，並在其數字經濟生態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 **(vi) 華夏比特幣ETF**

華夏比特幣ETF為華夏基金(香港)管理之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另一子基金。於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於華夏比特幣ETF投資之賬面值為10.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2百萬港元。

華夏比特幣ETF之投資策略大致與先前詳述之華夏以太幣ETF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其目標是緊貼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之表現。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比特幣ETF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億港元。

有關華夏基金(香港)的詳細資料，請參與本節「華夏以太幣ETF」一段。

#### **(vii)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之投資之賬面值為8.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0.3百萬港元。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由BlackRock管理，旨在大致反映以太幣價格之表現。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為投資者提供高度便捷的替代方案，可免於透過數字資產平台或點對點網絡直接購買、持有及交易以太幣所涉及的複雜程序。該產品有效消除直接持有加密貨幣所涉及的操作負擔，同時維持能準確反映其於任何時間所持有以太幣價值的內在價值，最終為投資者提供透過以傳統證券市場為基礎的熟悉渠道投資以太幣的敞口。

根據公開披露資料，該信託於二零二五年末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801.4億港元。BlackRock仍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管理資產規模為13.5萬億美元。此外，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委任Coinbase Prime(其託管人之聯屬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2,450億美元機構資產)為其提供全方位主經紀服務。

### (viii) GFO-X

GFO-X為具開創性的英國金融科技企業，亦為英國首個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品交易的中央結算受監管交易平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入15.6百萬港元收購該實體1.62%之股權權益。GFO-X以私人形式營運，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監管，致力構建新一代全球數字資產金融市場基礎設施。GFO-X提供機構級的安全生態系統，設有用於現金結算比特幣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多邊交易所。

作為連接傳統金融與現代創新的關鍵橋樑，GFO-X專門因應全球大型機構尚未被充分滿足的需求提供服務。秉持「監管優先」策略，GFO-X著力拓展其核心交易平台，並透過策略聯盟擴大其集中結算能力。GFO-X獲得多家知名機構投資者大力支持，包括M&G Investments、HashKey Capital、Hivemind Capital、SNZ Capital及IN。GFO-X早前於M&G Investments領投的B輪融資中籌得30百萬美元，用以擴展營運規模及推動受監管數字資產領域的創新發展。

最近，GFO-X迅速崛起為機構級加密資產交易的核心基礎設施提供者，其增長動力來自其衍生品交易平台的正式啟動，以及其結算合作夥伴LCH DigitalAssetClear(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結算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投入運作，同時並與全球科技供應商ION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支援市場接入及保證金處理。上述基礎設施擴展，加上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監管機構批准在阿布扎比建立全球交易所，旨在推動機構採納，並實現長期網絡增長。

### (ix)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投標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投資7.8百萬港元認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投標公司」)之股份。投標公司僅為一個核心目標而成立：取得並營運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CBD」)的優質臨海活動場地之重大短期租約。該公司為本地知名娛樂營運商所主導的策略性合營項目之特設公司，旨在推動香港大型活動經濟發展，為本地居民及國際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為實現上述願景，投標公司採取「大型活動及海濱活化」策略，專注籌劃多元化商業活動、免費公眾活動及綜合餐飲體驗。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投標公司透過認購申請成功籌得足夠資金，以支持其未來投標及營運活動。投標公司已為市場準備就緒，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正式提交全面正式之投標方案，以營運該標誌性活動場地，並有多項具約束力之建議支持，計劃於租期內舉辦大型藝術、文化及商業活動。

#### (x) 以太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直接持有以太幣投資之賬面值為8.8百萬港元，並透過獲證監會發牌之VATP安全託管。該項數字資產於本年度錄得重估虧損4.3百萬港元。以太坊為一個開源、去中心化的區塊鏈網絡，由其原生加密貨幣以太幣所驅動。與傳統企業實體不同，以太坊純粹作為一個由全球社群共同推動的數字基礎設施運作。

以太坊的主要目標為作為Web3的基礎結算層，支持智能合約的執行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s)的建立，其龐大的數字生態系統涵蓋去中心化金融(DeFi)、穩定幣以及RWA代幣化等領域。作為重要的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太坊為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的重要基石。

為實現其網絡發展目標，以太坊採用以Rollup為核心的擴展策略：透過權益證明(Proof-of-Stake)共識機制保障其基礎層安全，同時藉由Layer-2網絡大幅提升交易處理能力。該網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功完成「Pectra」升級後，進一步加速演進為具高度可擴展性的全球結算層；加上Layer-2採用率急升及傳統金融機構對現貨以太坊ETF的全球整合，帶出強勁市場動能。為優化網絡效率，「Pectra」升級引入進階賬戶抽象化技術(智能合約錢包)，並優化驗證者質押上限。此項根本優化加上開發者的持續創新，旨在提升用戶留存率，並於其去中心化數字經濟生態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7.6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租賃負債外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本集團按債務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而計算。總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目的為將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u>1,969</u>          | <u>368</u>           |
| 總債務    | <u><u>1,969</u></u>   | <u><u>368</u></u>    |
| 總權益    | <u><u>149,399</u></u> | <u><u>77,639</u></u> |
| 債務權益比率 | <u><u>1.32%</u></u>   | <u><u>0.47%</u></u>  |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276,97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二零二四年：346,897,48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主要聚焦於Web3及／或人工智能領域。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當中發行合共69,379,496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46港元。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81.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94.22%）投資於不同行業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主要聚焦於Web3及／或人工智能領域；另外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5.78%）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用途     | 公告所述之<br>所得款項<br>計劃用途<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br>(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動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
| 證券投資   | 81.4                            | 81.4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5.0                             | 2.6  | 2.4   |
| 總計     | 86.4                            | 84.0   | 2.4   |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併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基於聯繫匯率制度的穩定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計入本公告「主要投資」一節本集團之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穗宁女士（作為主席）、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強先生、王利杰先生及張穗宁女士。